

# 專案報告

臺北市長 柯文哲

2016-05-23

1. 世大運進度(軟硬體)
2. 社子島開發(含捷運輕軌)
3. 大巨蛋、南港機廠、北纜

**世大運進度(軟硬體)**

# 一、組織、計畫、運作

**組織**：7部、19處、68組 (市府→籌委會→委外)

**計畫**：

主計畫(Master Plan) 

102年1月8日完成初版。

104年12月底完成第四版

**例行會議**：

會議名稱	時間
組織委員會	每三個月召開
執行委員會	每月召開
處長會議	每週召開
體育署平臺會議	每月召開
各部定期會議	每週召開

## 二、經費預算

■ 行政院105年4月19日原則同意本府「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及財務計畫(修正第2版)」。

- 總經費：171億7,054萬3,259元。
- 中央45%，台北市45%，自償率10%。

款項類別	項 目	原審辦計畫經費	調整後經費	調整後經費	中央補助			北市負擔			自償經費	
					原審辦計畫分攤經費	調整後估算分攤經費	中央分攤比例(%)	原審辦計畫分攤經費	調整後估算分攤經費	地方分攤比例(%)	原審辦計畫分攤經費	10%自償
硬體	選手村附屬設施	2,599,071,300	2,490,000,000	1,887,000,000	1,117,600,659	1,120,500,000	45.00	1,117,600,659	1,120,500,000	45.00	363,869,982	249,000,000
	臺北市網球中心	3,299,520,114	1,961,237,600	1,961,237,600	1,050,000,000	716,744,562	36.55	1,050,000,000	1,048,369,279	53.45	0	196,123,759
	臺北市和平國小籃球場運動館新建工程	2,100,000,000	2,098,226,250	2,098,226,250	1,649,760,057	917,310,798	43.72	1,649,760,057	971,092,827	46.28	0	209,822,625
	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	5,360,000,000	2,844,288,145	2,844,288,145	2,304,800,000	1,279,929,665	45.00	2,304,800,000	1,279,929,665	45.00	750,400,000	284,428,815
	競賽相關器材設備購置	1,001,000,000	453,251,100	552,228,960	430,430,000	203,962,995	45.00	430,430,000	203,962,995	45.00	140,140,000	45,325,110
	<b>硬體小計</b>	<b>14,359,591,414</b>	<b>9,847,003,095</b>	<b>9,342,980,955</b>	<b>6,552,590,716</b>	<b>4,238,448,020</b>	<b>43.04</b>	<b>6,552,590,716</b>	<b>4,623,854,766</b>	<b>46.96</b>	<b>1,254,409,982</b>	<b>984,700,309</b>
軟體	營運經費	4,726,998,606	5,776,727,230	6,553,813,694	1,989,609,401	2,517,915,293	43.59	1,989,609,401	2,603,998,216	45.08	747,779,804	654,813,721
	競賽相關器材設備及計時計分系統租賃	0	775,402,954		0	348,931,329	45.00	0	348,931,329	45.00	0	77,540,296
	權利金	771,409,980	771,409,980	771,409,980	385,704,990	385,704,990	50.00	385,704,990	385,704,990	50.00	0	0
	<b>軟體小計</b>	<b>5,498,408,586</b>	<b>7,323,540,164</b>	<b>7,325,223,674</b>	<b>2,375,314,391</b>	<b>3,252,551,612</b>	<b>44.41</b>	<b>2,375,314,391</b>	<b>3,338,634,535</b>	<b>45.59</b>	<b>747,779,804</b>	<b>732,354,017</b>
<b>總計</b>	<b>19,858,000,000</b>	<b>17,170,543,259</b>	<b>16,668,204,629</b>	<b>8,927,905,107</b>	<b>7,490,999,632</b>	<b>43.63</b>	<b>8,927,905,107</b>	<b>7,962,489,301</b>	<b>46.37</b>	<b>2,002,189,786</b>	<b>1,717,054,326</b>	

# 三、場館

## 新建競賽場館



## 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

- 地點：民權東路六段，寶湖國小預定地
- 規格：5.12公頃。1座中央球館，10面戶外球場及4面室內球場。
- 經費：19億6,123萬7,600元
- 進度：至5/8，預定進度29.57%，實際進度35.5%，超前5.39%，預計106年3月接水電。

# 三、場館

## 新建競賽場館

### 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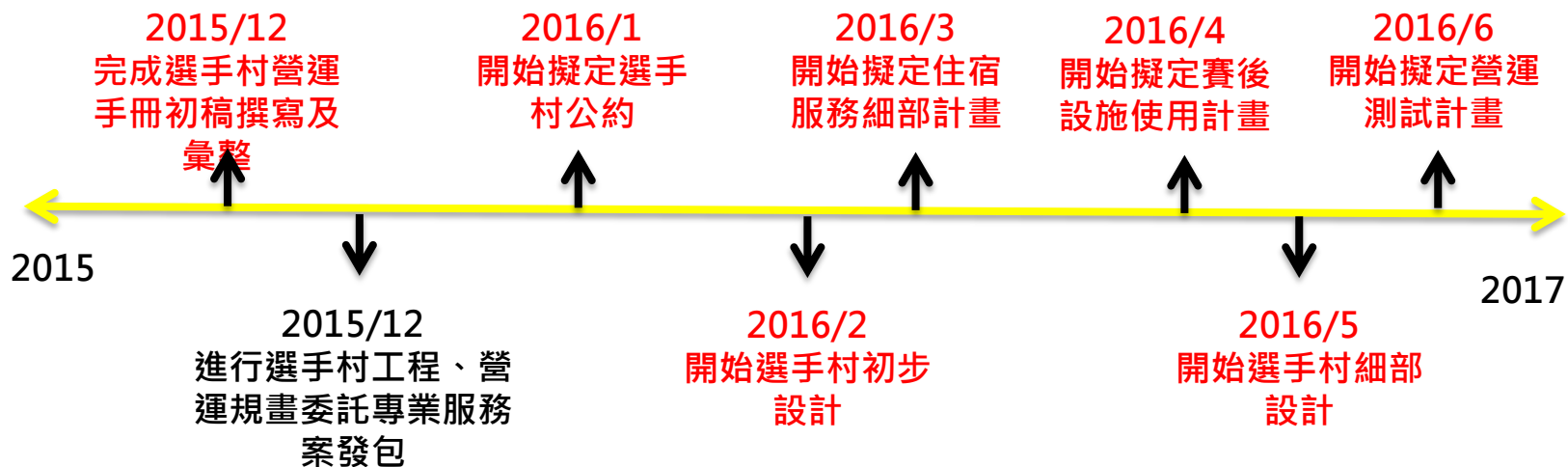
- 地點：基隆路三段，和平國小預定地。
- 規格：面積4.1公頃。包含主館、暖身跑道、行政區、教學區。
- 經費：20.98億。
- 進度：至5/8日止，預定進度62.85%，實際進度58.64%，落後的4.21%，預計105年12月完工。



# 三、場館

## 選手村

- 總工程進度：
  - ，至105年5月8日，預定進度64.88%，實際進度66.54%，超前1.66%，預計105年12月前完成第一階段國宅工程，預計106年5月前完成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





# 三、場館

## 舊場館整修

共22項競賽種類，跨5縣市，52處整建場館。預定106年4月底前全部完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北田徑場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	國立體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桃園市立田徑場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醒吾科技大學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臺北體育館	新北市新莊田徑場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輔仁大學體育場	桃園市立體育館
新生公園棒球場	新北市中和錦和運動公園	桃園市立游泳池
臺北小巨蛋	新北市微風運河	長庚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中央警察大學
臺北市和平國小	明志科技大學	陸軍專科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新北市新莊運動中心	新竹縣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輔仁大學體育館	新竹縣立第二運動場
捷運北投會館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
南港展覽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竹縣立體育館
迎風河濱公園	國立政治大學	新竹縣立游泳館
臺北市網球中心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新竹市
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新竹市立體育館
花博爭艷館	淡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 四、關注議題

### (一) 開閉幕場館：臺北田徑場安全事宜

- 臺北田徑場整體設計規劃依照我國頒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營造，並就法規進行條列式審查，以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防火及消防等項目標準。
- 臺北田徑場逃生模擬頻率為每半年1次。

## 四、關注議題

### (二) 開閉幕式雨天備案

- 開閉幕以雨天仍可演出為前提規劃，不受雨天影響。
- 使用防滑場地鋪墊。
- 準備觀眾輕便雨具。
- 等等
- 檢視過往氣象資料，評估氣候影響因素，依國際大學運動會(FISU)相關規範辦理。

## 四、關注議題

### (三) 選手村餐廳設置情形

- 原規劃：
  - 地點：林口國中田徑場，以臨時帳篷方式設置，可容納3,500人同時用餐。
  - 預定工期：105年7月田徑場排水溝工程，105年9月主體開工，106年5月完工。
  - 設計作業已完成90%。敦親睦鄰工程已發包。
- 3月林口國中要求變更選手村餐廳位置，與新北市政府溝通無效。已實施備案，應變措施研議中。

## 四、關注議題

### (三)聖火傳遞動用第二預備金

- 原計畫：
  - 104年辦理規劃，採購預算85萬元。
  - 106年辦理執行，採購預算2,200萬元。
- 為減少規劃與執行介面問題，故調整辦理方式，將規劃標與執行標合併為「2017臺北世大運聖火傳遞規劃與執行」採購案。
- 本案於今(105)年並無編列經費，於105年1月29日核准動支105年第二預備金2,200萬元，並減列106年同額預算。

## 四、關注議題

### (四)賽會轉播

- 「2017臺北世大運賽會轉播執行案」已於4月12日完成評選作業，後續依規定辦理議約事宜。陸續配合場館處進行勘查以規劃轉播空間。

## 四、關注議題

### (五)整合資通訊系統、測試與運作

- 世大運資通訊系統，配合2017年韻律體操、足球、田徑、游泳等測試賽，爰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所訂定之最低基本需求標準與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國際標採購招標作業。
- 本府統一發包中心
  - 2月5日上網公告，
  - 3月9日截止投標，計有3家廠商投標。
  - 3月14日第二次評選會議，因廠商就資格審查結果提出異議，經通知暫停採購程序。
  - 中央工程會解釋，一家確認資格不符，兩家可續行採購作業。
- 本標案內容包含計時計分系統、賽會管理系統及資通訊基礎建設。預計賽會管理系統於105年8月可提供各國填寫意向報名表。

## 四、關注議題

### (六)廣徵企業參與，減少政府支出

- 迄今，已舉辦4場「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企業參與說明會」，約200餘家企業參加。
- 已有儒鴻企業認捐世大運服裝共85,622件，市值約新臺幣1.22億元。西河科技認捐32台醫療級冰箱，市值約新臺幣422萬元。
- 企業贊助說明會，拜訪潛在廠商。有意願廠商洽商贊助方式，雙方共識後將該方式公開徵求有否同樣條件願贊助者，若無就由該廠商提供贊助計畫，審核通過後簽約。
- 年度預算及早編列，以利廠商評估是否有參與贊助之可能性。



# 社子島

## 專案報告



# 一、100年公告都市計畫之環評課題

1. 填土

多

2. 時程

長

3. 不符資格

多

4. 環評爭議

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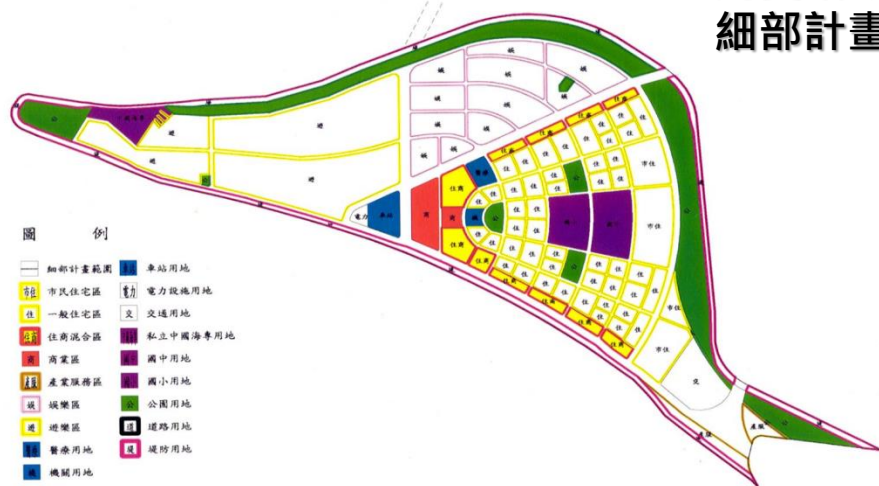
終止

臺北曼哈頓

臺北曼哈頓  
主要計畫



臺北曼哈頓  
細部計畫



## 二、我的目標：加速發展、儘早解禁



104.6.27 社子島戶外開講

**社子島開發方案 i-Voting**

**實體投票**

親至現場 > 驗證 > 方案選擇

福安國中、富安國小  
福安區民活動中心  
中洲區民活動中心

**網路投票**

登入平台 > 驗證 > 方案選擇

登入 i-Voting 主畫面  
<https://voting.taipei/shezidao>

運河 社子島    生態 社子島    咱的 社子島

社子島民

18+ 18+ 18+

社 社 社

年滿18歲

1. 設籍社子島內居民
2. 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
3. 社子島內房屋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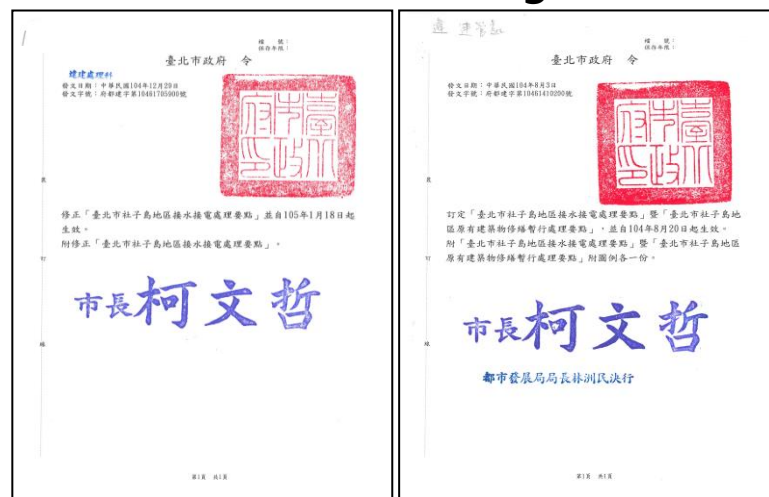
於104年10月12日前

1. 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2. 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為準

社子島 i-Voting



104.11.27社子島 Home stay



改善社子島基本民生課題 (水電、建物修繕)

# 三、加強溝通



# 四、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社子島 i-Voting

一、時間：2/27~28

二、地點：網路及實地投票

三、結果：投票率35.16%；59.56%選擇生態社子島方案。

## 各方向得票數說明

社子島民i-Voting			台北市民的觀點		
方向	得票數	得票率	方向	得票數	得票率
運河社子島	825	16.21%	運河社子島	523	24.12%
生態社子島	3,032	59.56%	生態社子島	1,350	62.27%
咱ㄟ社子島	617	12.12%	咱ㄟ社子島	143	6.60%
不開發	617	12.12%	不開發	152	7.01%
Total	5,091	100%	Total	3,458	100%

## 整體投票率說明

35.16%

投票人數5,091人 / 總人數14,478人

選擇網路投票  
4,292人/占84.3%

選擇現地投票  
799人/占15.7%

# 五、生態社子島修正版－都市計畫圖



1. 開發方式：區段徵收
2. 計畫人口：35,000人
3. 高保護範圍：240公頃
4. 可建築土地：130.04公頃。
5. 公共設施用地：164.09公頃。
6. 7處輕軌場站、2處藍色水路碼頭。

# 六、交通規劃 — 共享、綠能、e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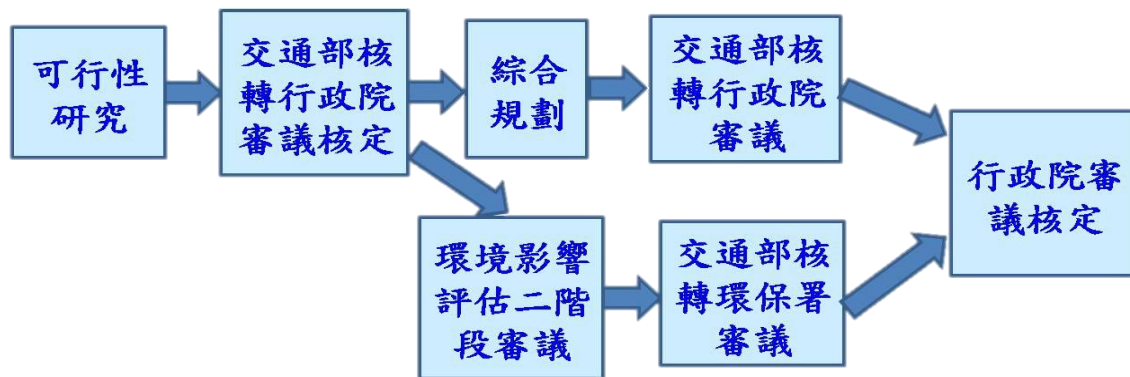
## 參、生態社子島修正版— 2.交通系統



# 六、交通規劃—輕軌規劃內容說明



- 平面輕軌
- 佈設於主要道路中央或綠帶
- 後續將配合社子島開發方案內容與時程(都市計畫、防洪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核定時程)，滾動式檢討。





# 七、安置規劃

## ● 安置原則

- (一)先安置後拆遷
- (二)多元彈性安置
- (三)分期分區

### 分期拆遷及施工

第1期拆遷範圍內將先規劃興建專案住宅(公共住宅)及其所需公共設施，除位於第1期拆遷範圍內，因配合專案住宅興建工程等將先行安置者外，其餘拆遷戶可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完工得供遷入後，始拆除其建築物。

### 第1期範圍內興建專案住宅

第1期拆遷範圍內，經本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而放棄入住中繼住宅者，其等候配售期間，由本府按月發給每戶房租津貼2萬元至專案住宅完工得供遷入時為止。

## ● 安置方式

- (一)承購專案住宅
- (二)承租公共住宅
- (三)公私協力造屋

### 承購專案住宅

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既存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本地區興建之專案住宅。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90萬元。

### 承租公共住宅

未能承購專案住宅，但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並符合本市公共住宅承租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優先承租本地區公共住宅，並視情況給予不同程度租金優惠及延長承租年期。

### 參加協力造屋

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未承租公共住宅、未領取安置費用或行政救濟金，且於區內持有面積以下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可領回之抵價地，全數參與協力造屋。

# 七、安置規劃

## 全面照顧

安置措施全面照顧不同屋地權屬類型拆遷戶

## 標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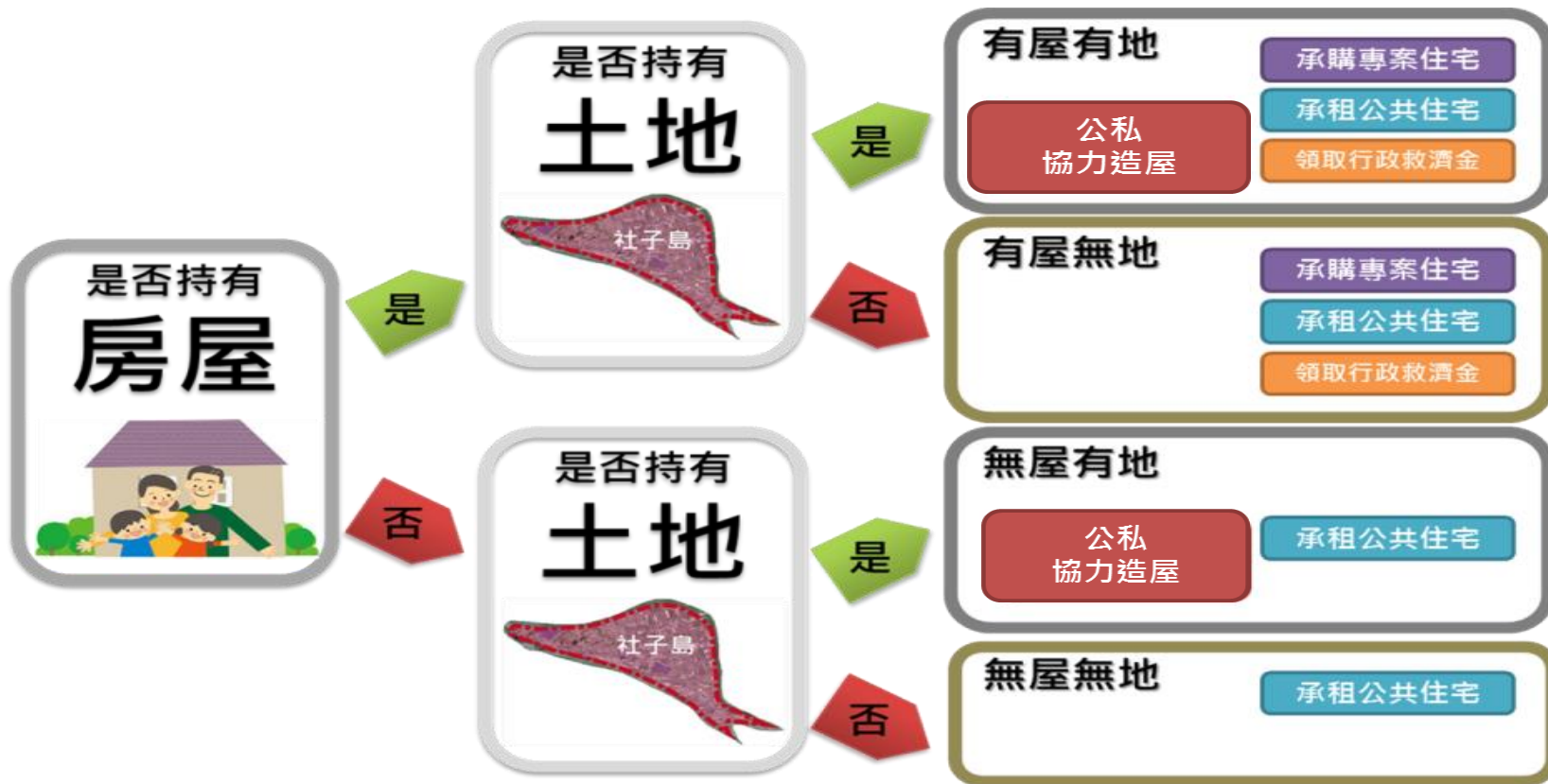
全市因公共目的而須拆遷的拆遷戶權益應一致

## 從優安置

- 違建戶納入安置
- 可承租公共住宅
- 公私協力造屋

## 多元措施

民眾可以需求及負擔能力自行選擇



# 七、安置規劃 — 工廠安置輔導做法

## 業主

### 第一階段

本府於105年1月18日發布「臺北市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小組運作機制」

### 第二階段

諮詢服務、協助轉介申請政府相關輔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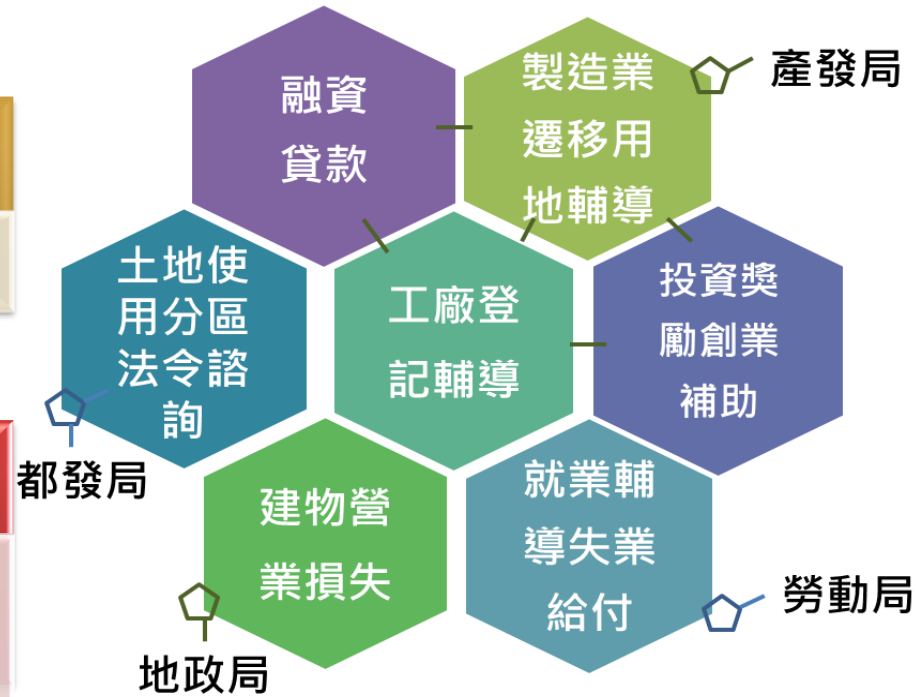
### 第三階段

依業者需求排定時程至社子島進行相關諮詢輔導協助

## 勞工

### 全階段

輔導就業  
保障生計  
失業給付



# 八、策進作為

## (一)四大行政程序

- 積極研議都計、防洪、環評、區徵規劃內容。
- 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計畫內容，加速行政程序。

## (二)持續溝通

- 現地服務持續主動溝通
-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弱勢族群逐戶需求訪談
- 持續收集地方意見

# 大巨蛋之處理對策及解決方案

# 大巨蛋、南港機廠、北纜案...等 十年來 臺北得到了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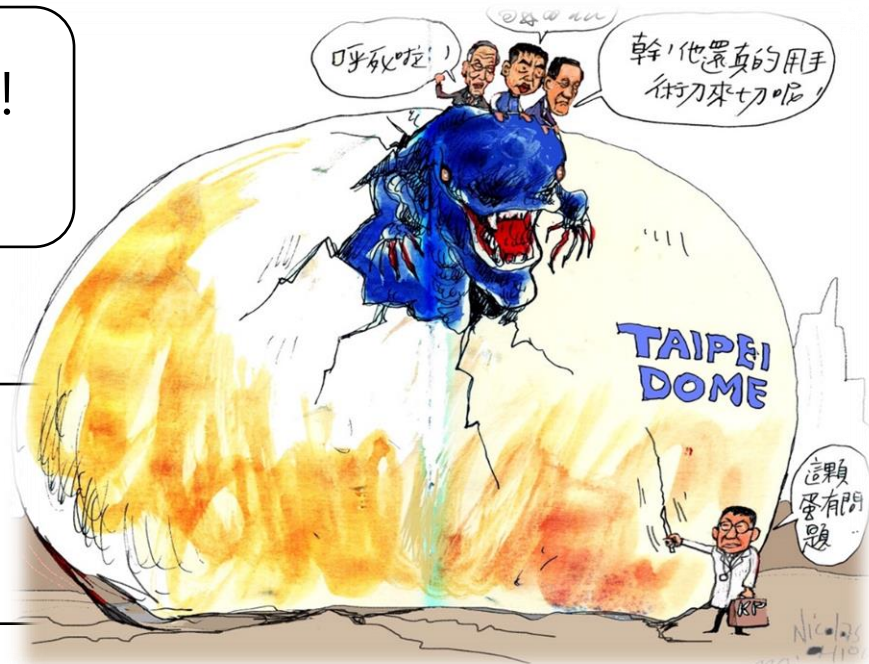
地，政府給的! 錢，公股銀行出的! 投資人出少數成本!  
台北市民得到什麼?!

招標前...  
規格不放寬會流標  
反商!

得標後豬羊變色  
• 設計圖、合約可以改  
• 權利金從有變無

建築蓋下去了!  
市府就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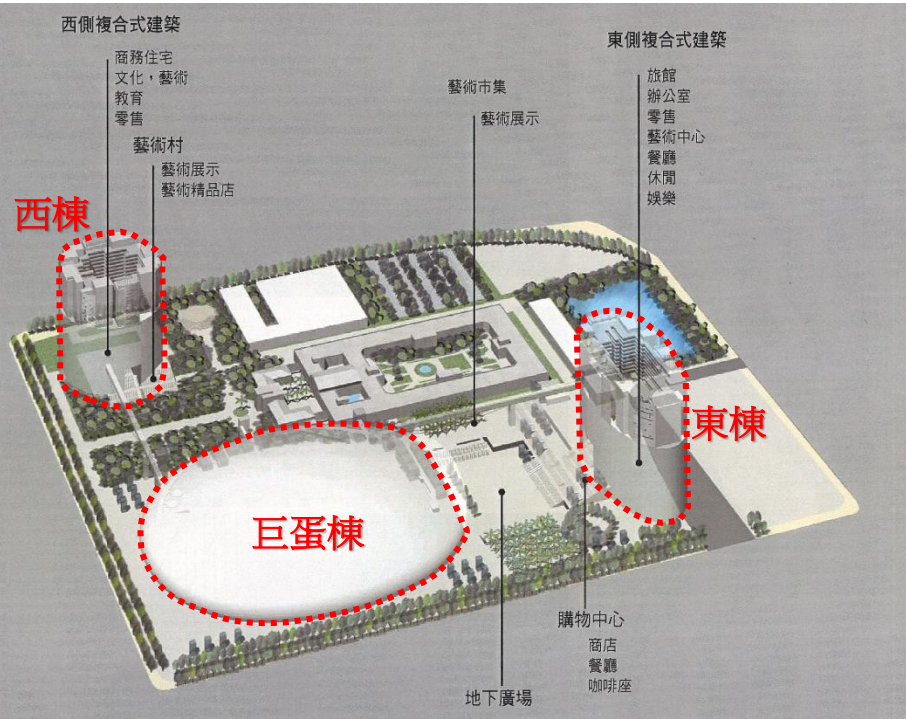
市府想解約...  
• 長年的訴訟  
• 廢墟怎麼辦  
• 解約得賠錢



# 大巨蛋的故事

- 大巨蛋的沿革
- 停工的原因
- 市府堅持之處
- 市府的挑戰與處置的方案
- 未來的問題，現在解決。需要全民的幫忙。

# 大巨蛋的沿革



2004原始規劃方案

3棟 (巨蛋棟、東棟、西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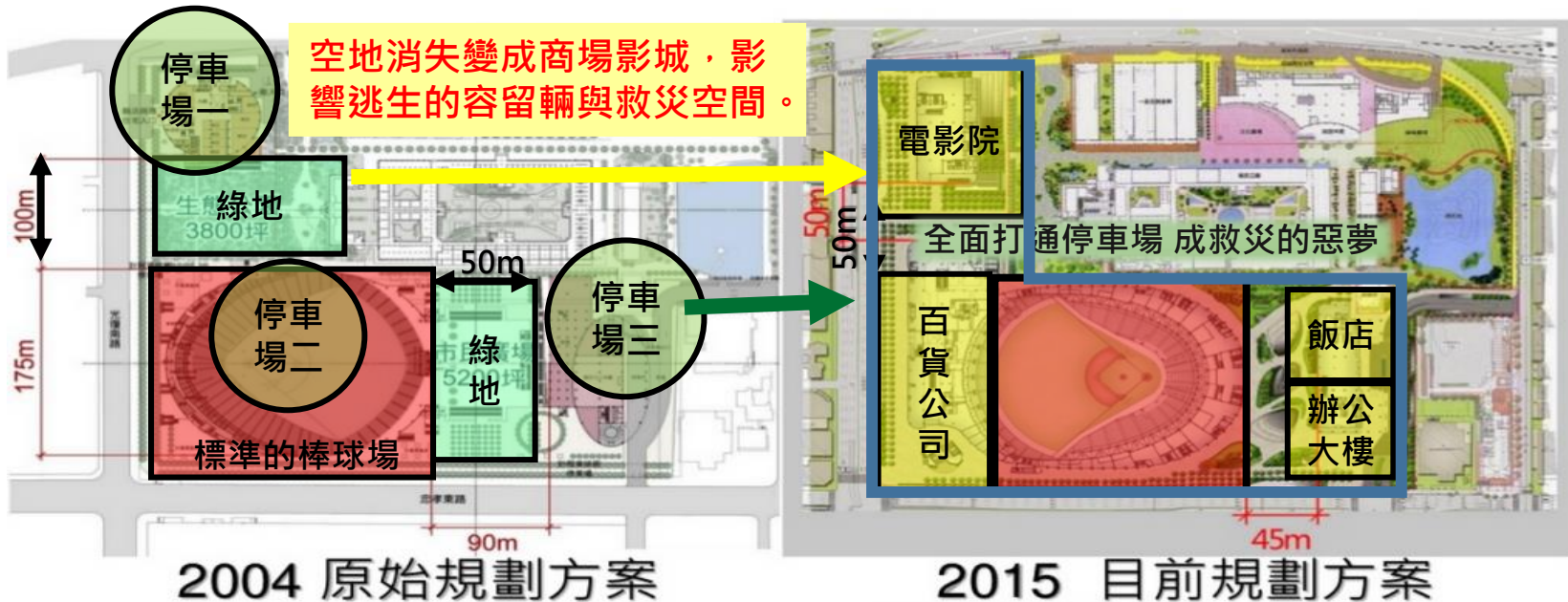
2015目前規劃方案

5棟 (巨蛋棟、影城棟、商場棟、旅館棟、辦公棟)



# 大巨蛋建築體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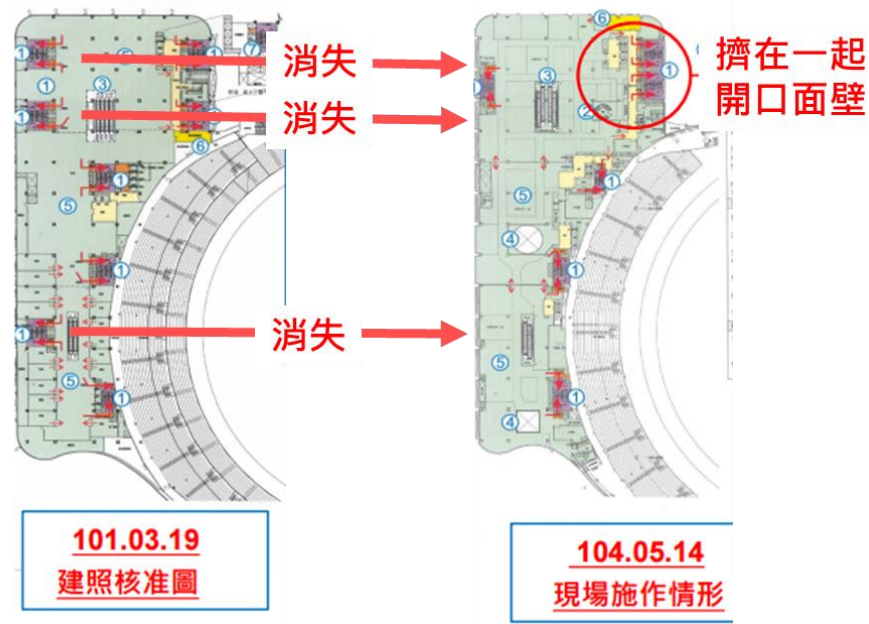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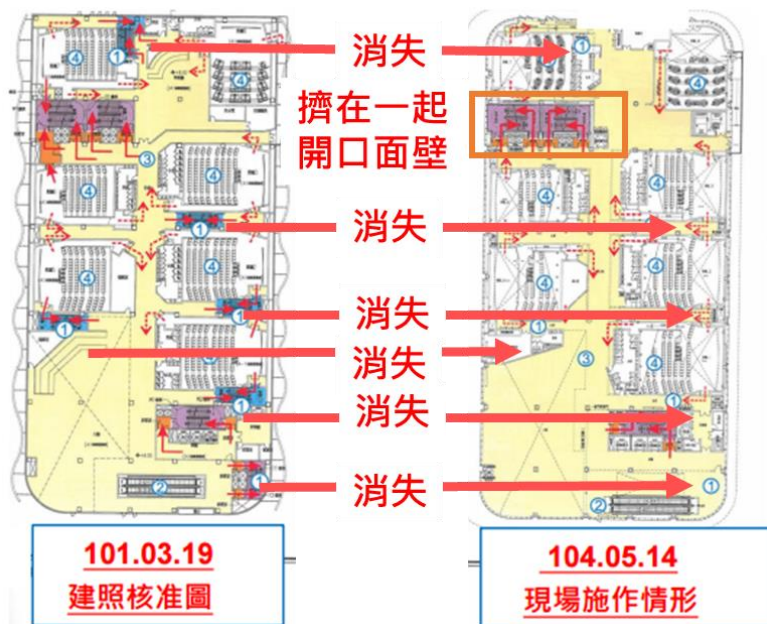
- 建築面積: 47,189 → 55,909 m<sup>2</sup>
- 建蔽率: 46% → 54.5%
- 空地面積: 55,396 → 38,044 m<sup>2</sup>
- 防災空地 → 商場、電影院
- 地下停車場擴大連成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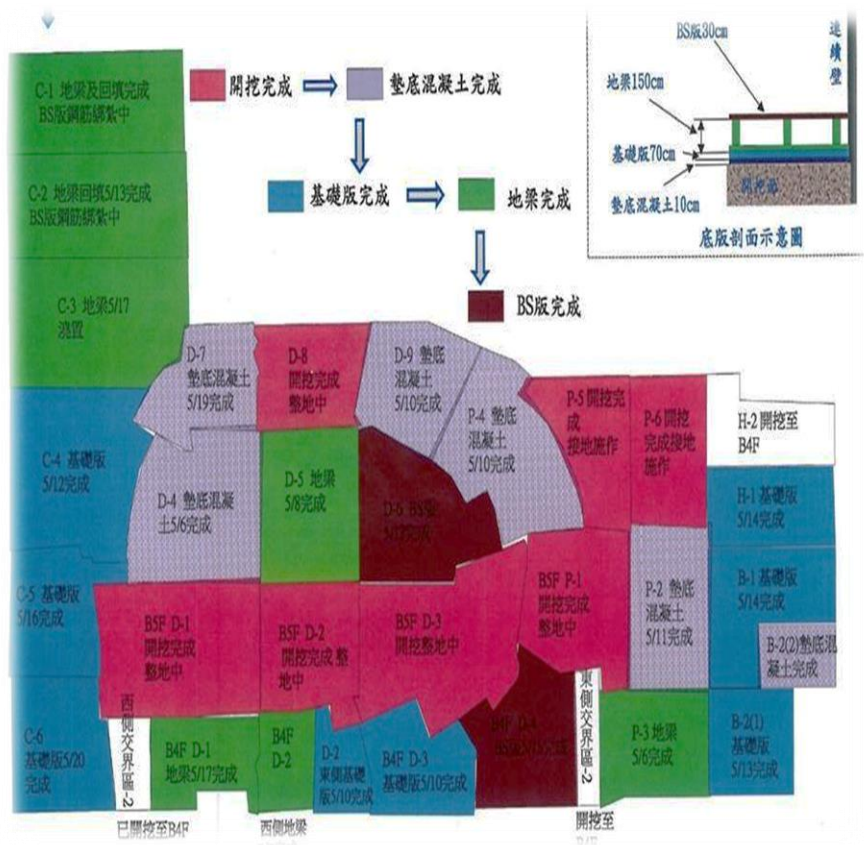


# 停工：「未按圖施工」 公安之虞：逃生樓梯遭刪除

1. 樓梯數量遭刪減：影城18→6座(-12)、商場16→12座(-4)
2. 為增加商業面積，原分散樓梯竟黏在一起  
(影城北側及商場北側4座梯相黏) 且樓梯開口轉向面壁



# 停工效應 否則大底完工遙遙無期



- 3月：煙囪傾斜毀損，古蹟裂縫不斷
- 4月：捷運隧道沉陷達「行動值」
- 市府要求改善，遠雄無具體對策，狀況持續惡化
- 5月：現勘後發現未按圖施工，依法停工，後因安全之故准許報備施工，但只能做大底
- 遠雄原承諾六月完工，後延至七月，後又再延至八月。
- 8/15大底全數完工，確保捷運安全

# 市府的堅持

## 市府的堅持

1. 不按圖施工，少了逃生樓梯，政府不依法勒令停工? 繼續視而不見?
2. 先造成事實，政府就一定得買單?
3. 不安全的建築，可改善的，一寸不改?

## 遠雄的回應

1. 新的施工圖在台灣建築中心審查，迄今未通過。
2. 違建的事實，以拖待變，等柯文哲投降或下台。
3. 除非有「配合」的營建署和北市府，否則還是面對相同的公安標準!
4. 八仙塵暴，維冠大樓倒榻，誰要負責?

# 大巨蛋建築師沒告訴你的...

Andrew 說:

1. 停車場全打通的設計罕見，安全梯應增加並均勻分布。
2. 他僅負責蛋體設計。影城、商場、辦公及旅館棟非其所為。
3. 影城及商場樓梯數量及位置應做修正。
4. 上層觀眾應向下避難，以免動線衝突，故未留後方通道；遠雄卻指增加通道是以利疏散。雙方各說各話。
5. 逃生時間指自觀眾席逃生至安全梯，而非至室內疏散空間(concourse)，遠雄與建築師認知南轅北轍。



大巨蛋-POPULOUS建築事務所高階主管(Andrew James專訪)



# 處理巨蛋的四大挑戰

## 弱勢合約內容

1. 39條被修掉難以回復
2. 缺失，無載明但如何認定
3. 違約最多罰300萬，否則只能法院見
4. 解約歸責於遠雄，市府仍需鑑價買回

## 弱勢合約內容

## 公平正義值幾分錢？

1. 監察院糾正案，視若無睹。
2. 合約弱化甲方監督功能，減少乙方不利因素，損害甲方權益。
3. 權利金有到無、建築圖不同、施工過程圖文不符。

## 公平正義？

## 陷入長期的司法訴訟

1. 需要議會及市民的支持。
2. 司法之不可預測性。

## 陷入長期司法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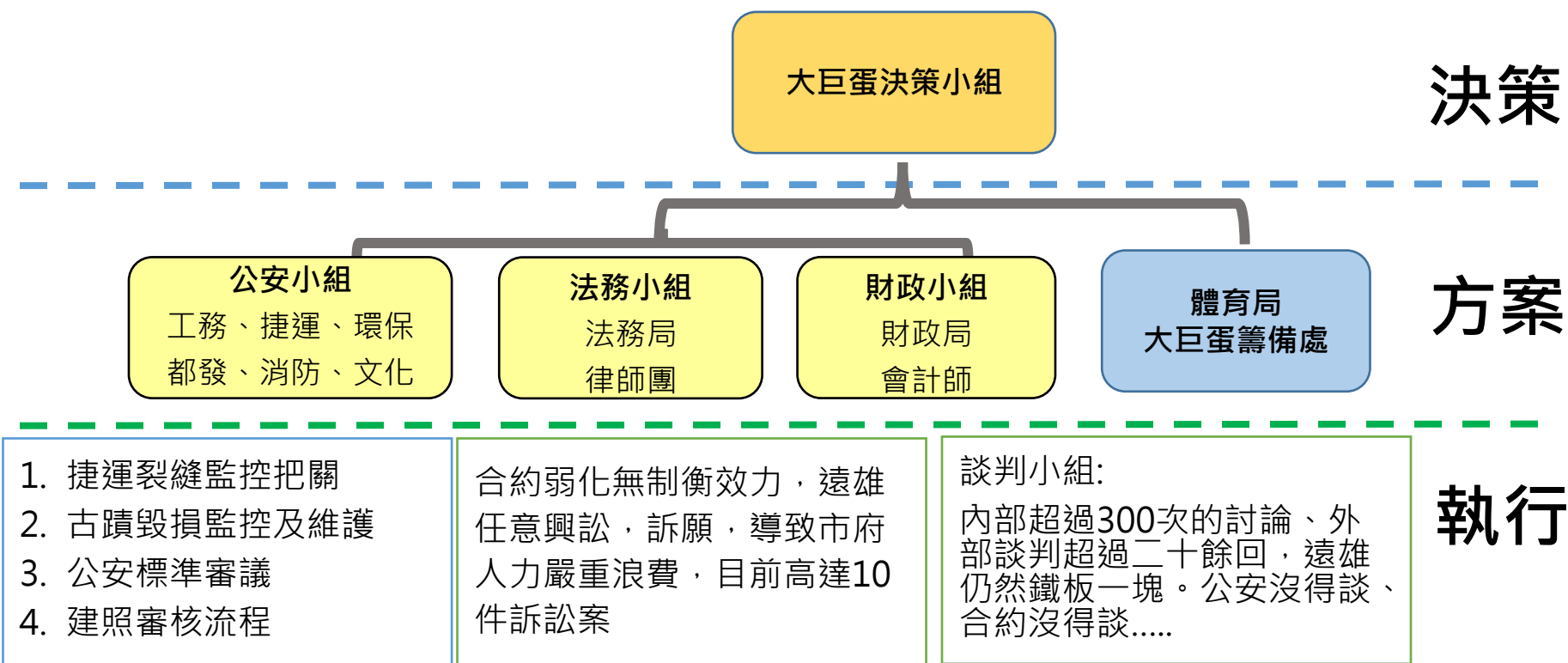
## 蛋體公安隱憂

1. 依模擬顯示遇火災難以灌救、人員無法疏散。
2. 監造建築師失職(均已受懲戒)，施工品質難預料。

## 蛋體公安隱憂

# 大巨蛋案對策小組組織分工圖

上任來發了超過三百份公文，討論如何繼續，遠雄總是以拖待變...  
都發121份、環保18份、文化88份、籌備處 72份...石沉大海





# 抱歉！我知道大家不耐煩，但我必須堅持！ 因為不解決，將來仍須面對同樣的問題！



+

公安：符合7項公安標準

1. 降低商業面積、限制使用人數
2. 依公安標準，修正建築設計
3. 未按圖施工處，重新申請變更建照

契約：依監察院39項糾正，修改條約。



明知不可行卻硬蓋完  
不知何去何從的核四



政府沒把關 問題  
百出的日勝生浮  
洲合宜住宅



過去的問題 現在承擔  
未來的問題 即早解決



公安意外是人口密集  
大都市的不定時炸彈

# 解決方式

原則：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公平正義，公安的堅持

## 市 府

都發局121份公文  
環保局 18份公文  
文化局 88份公文  
籌備處 72份公文  
內部超過300次的討論  
談判超過二十餘回  
10個相關訴訟案件

## 遠 雄

堅持巨蛋完美無缺  
堅持公共安全無虞  
堅持周邊不會影響  
堅持合約沒有問題

+

限期改善，否則

= **解約** 將成為  
市府的最後選項

與遠雄討論公安標準、  
古蹟維護、捷運安全

正本

臺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蔡岳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8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tms\_ty1@mail.taipei.gov.tw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5337649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我雙方間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貴公司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及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等違約情事，請貴公司儘速改善完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3月13日府體設字第10431289900號函續辦。
- 二、關於貴我雙方間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以下稱本契約），貴公司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並有諸多違反法令及契約情事，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查本府前以104年3月13日府體設字第10431289900號函，就貴公司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依約通知貴公司違約並限期改善，經貴公司提起仲裁請求展延工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應展延110日後，貴公司仍應於104年4月17日前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惟貴公司迄未完成，與本契約第7.1.1條第1款規定不符，亦已構成本契約第19.3條第3款、第8款等違約事由。
  - (二)貴公司有79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佔主管機關總勘驗樓層比例高達67%，涉及開口部分屬防火避難事項達89.9%，

貴公司未遵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於104年5月20日勒令停工，且迄今無法復工，不僅違反本契約第7.1.1條、第7.4條及第7.6條等規定，更已構成本契約第19.2.2條、第19.3條第3款、第4款及第8款等違約事由。

三、就貴公司之違約情事，請貴公司儘速依約及依法復工、完成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等以改善完成，否則本府將依本契約第19.4.2條或第21.1.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體育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柯文哲

**南港機廠**

# 基地位置

-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與向陽路交口之南側。
- 基地可建築面積為7萬7,766.91平方公尺（約2萬3524.5坪）
- 本市持有土地面積約為97.99%、私地主持有土地面積約為2.01%。

忠孝東路7段與向陽路交口之南側



# 三朝沿革

馬英九 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93年7月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li><li>• 94年11月評選結果由日勝生得標</li><li>• 96年1月與日勝生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li></ul>
郝龍斌 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98年10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li><li>• 99年1月申請建照，因配合公營住宅政策辦理4次變更設計</li><li>• 103年4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但迄今未取得建照</li></ul>
柯文哲 市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4年10月駁回日勝生公司之建照申請</li><li>• 104年底申請復審。仍不符規定，駁回。又起訴願，再駁回。</li><li>• 105年5月來函將提行政訴訟。</li><li>• 105年核定政策與日勝生解約，返還相關價金，該基地收回自建，責成都市發展局負責，朝公務機關、公共住宅使用方向規畫。</li><li>• 日勝生合意解約。(我方的底線：共構費3億3,605萬9,403元、履約保證金2億4,537萬5,800元。)</li></ul>

# 南港機廠解約

- 對日勝生誠信的質疑

美河市案纏訟多年，短報9%面積 9,000坪，毫無誠信。

- 對日勝生建築品質的疑慮

浮洲合宜住宅建案品質堪慮，有偷工減料之嫌，為避免未來之爭議，不宜再委託開發興建。

- 東區門戶計畫

市府可重新規劃更適合的建築。



# 與日勝生之爭議處理

美河市權益  
比例分配案

美河市  
商場租賃案

京站投控  
上櫃申請案

南港機廠  
聯合開發案

清查發現隱匿9%面積，共九千坪，市價超過35億元。  
將於仲裁庭上要求賠償市民損失，並提出惡意詐欺之告訴。  
此惡質廠商列為本府不再往來之黑名單。

雖非權管機關，但該企業素行不良又有詐欺之行為，為保護投資人，若其提出申請將持反對意見。

因政策變更、信用蕩然無存、對其建築品質堪慮，故返還相關價金後要求解約。

仲裁要求賠償  
提告詐欺

依法點交  
市府自行招商

反對其申請上市  
上櫃

返還價金  
依法解約



# 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



# 原先規劃內容

- 自動循環式纜車系統，單向運量每小時2400人次
-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以BOT方式辦理。
- 所需經費：
  - 政府公部門：90年度編列土地徵收補償費1億3千萬元。
  - 民間機構：工程建設經費約27億8千萬元，全由BOT特許公司出資。
- 特許經營年限：自簽約起32年（含興建期）
- 權利金金額：收取每年營業收入的1%

# 北投線空中纜車環境影響評估行政訴訟 結果及後續程序：

- 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自95年7月21日停工迄今。
- BOT廠商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101年12月21日由本府環保局環評委員會討論公決「有條件通過開發」。
- 環保團體提起行政訴訟，於104年10月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環評審查結論附帶條件尚未經實質審查，不宜作出「有條件通過開發」之判斷，撤銷審查結論。
- 依目前環評法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19日函釋，BOT廠商需重新進行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 BOT廠商於105年4月11日函詢是否續為履行本BOT案契約或進行協商。本府函請BOT廠商持續履約，依法辦理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 「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履約管理工作小組核對BOT廠商投資金額佐證資料情形：

- 1、BOT廠商因停工及辦理環評耗費大量人力及經費，遂依投資契約第15.4.2條約定請求協調「損害之補救」。該補救措施與終止契約無關，目前甲乙雙方均依契約約定持續履約中，尚無任一方提出解約之請求。
- 2、依據BOT契約「損害之補救」相關約定，本府由工務局成立「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履約管理工作小組，就BOT廠商提出之投資金額與相關佐證資料檢視及核對其完整性。
- 3、因投資金額佐證資料龐雜，廠商無法一次性提送完整之發票、收據憑證等資料，目前履約管理工作小組已就(1)纜車設備費用、(2)纜車衍生的間接費用、(5)環評相關費用及(7)購置纜車設備之利息支出進行初步檢視核對，並已催促BOT廠商儘速提送其餘投資項目之佐證資料，俟獲具體之「補救方案」再依合約程序執行後續。

# 策進作為

- 本府已函請BOT廠商依北投空中纜車BOT案投資契約第4.3.2.1條約定持續履約，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 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如未能獲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審查通過，或乙方透過協調委員會提出合意解約之情形下，本府將依本BOT案投資契約「除外情事」約定，朝雙方「合意解約」方向辦理。
- 有關北投纜車BOT廠商的投資金額，目前已由工務局成立「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履約管理工作小組，持續檢視及核對BOT廠商提出之投資金額佐證資料之完整性，有助於後續「損害補救」協商的進行。